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公告编号：临 2018-004

##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00,863,000 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50 万元、本案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影响：预计该案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近日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第三中院”）通知，华创证券此前递交的《民事起诉状》已获受理。北京第三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载明，华创证券就光大国际建设工程总公司、北京天福昌运制冷设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瑞高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提起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创证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被告：**光大国际建设工程总公司（简称“光大国际”）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林荫北街 13 号 1 幢 802 室

法定代表人：牛蔚涛

**被告：北京天福昌运制冷设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福昌运”）**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C1576

法定代表人：王敬修

**被告：瑞高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瑞高保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法定代表人：于安琪

**第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主楼地下 1 层，主楼 1 层朝西入口右侧部分，第 2、3、27、28、33 层

法定代表人：胡罡

## **（二）案件事实**

2016 年 12 月，华创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华创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告成立。根据瑞高保理与华创证券签署的《华创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华创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票据质押协议》、《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协议》等合同约定，瑞高保理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将票号为 2313290038018 2017020907046744 6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华创证券（由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质押代理人）。该票据的出票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9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票面金额为 100,863,000 元，出票人、付款人为光大国际，背书人依次为天福昌运、瑞高保理。2017 年 5 月 15 日，票据到期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经华创证券授权以华创证券的名义向光大国际提示付款。2017 年 5 月 25 日，光大国际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已签收该票据，表示同意付款。但截至目前，光大国际仍未付款。

## **（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光大国际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100,863,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判令被告天福昌运、瑞高保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共计 150 万元；

4.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影响

华创证券提起本次诉讼，仅为履行“华创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职责，预计对上市公司利润无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